

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

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(一) 年初批复下达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项目资金预算。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盐财（预）指标〔2024〕19 号）精神，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16000000 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，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2023 年资金已全部到位。

(二) 绩效目标情况。

盐池县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2023 年绩效目标全部完成。按照《盐池县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续签合同书》规定的整治标准，宁夏康洁为民环卫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8 个乡镇 102 个行政村辖所有自然村、庄点、沟渠、林地、草原、农村道路、乡镇工业园区等区域的保洁工作，以及农村地区垃圾填埋场、垃圾中转站、水冲公厕、旱厕的管理运营维护任务，从根本上解决盐池县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清扫保洁、收集、清运、处置工作。实现我县环卫作业任务的社会化、市场化、产业化，人居环境建设进入新台阶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(一)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到位资金 16000000 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2023 年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预算资金已全部安排，并按项目建设要求和进度全部落实到位。2023 实际总支出为 16000000 元,资金执行率 100%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执行《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《自治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在资金用途、支付条件、支付计划等方面，按照分级责任制，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分别审核签字，法定代表人最终确认签字制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无挤占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会计核算准确、财务资料完整。

(二)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数量指标:

- 1.新增设备数量年新增垃圾收集设施不低于 1000 个。
- 2.清理生活垃圾数量每天清运生活垃圾不低于 160 吨。
- 3.保洁员数量 892 个。

质量指标:

- 1.设备增加率 98%
- 2.清理垃圾完成率 98%
- 3.保洁员存有率 98%

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全部完成。2023 年完成 8 个乡镇政府

所在地、102个行政村所辖所有自然村、庄点、沟渠、林地、草原、农村道路（包括县道）、过境国道、省道公路沿线两侧、青山、高沙窝工业园区、高沙窝集中区等部位的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任务，以及8个乡镇辖区内10座农村地区垃圾填埋场、4座垃圾中转站、公共厕所88座（水冲式厕所18座，旱厕70座）的管理运营维护。新增各类垃圾桶2200个。每天清运垃圾145吨，配备保洁员892人。

时效指标：完成时间2023年12月。

全部完成。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到2023年12月，我大队共考核12次，下发督查通报12期，罚款5.56083万元。

成本指标：服务费16000000元。

全部完成。2023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实际总支出为16000000元，成本指标全部完成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效益指标为：

社会效益指标：有效投诉处理率95%。

生态效益指标：环境卫生达标率90%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营造良好人居环境中长期。

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的实施，对农村地区过境国道、省道、县道、乡道、街道、联村道路、村庄的清扫保洁，公厕的运营维护、垃圾填埋场填埋及青山、高沙窝工业园区和集中区的保洁工作，使我县农村地区人居环境得到了改善，为人民群众营造一个乡风文明、天蓝水净、绿荫环绕的农村人居环境。保洁员主要以盐池县的建档立卡户、低保户等人员为主，

有效带动了盐池县当地的低收入人群就业。2023年，我县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有效投诉处理率达到100%。环境卫生达标率达到100%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作为一个长期发展的项目，我大队建立了及时发现、迅速处置、日常检查、综合考核的运行机制，针对人员、车辆、设施设备制定了完善的制度，并严格执行。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且执行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满意度指标为：群众对环境卫生满意度达到95%。

2023年以来，我单位对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，基本情况是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100%。

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经自评，盐池县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，为下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预算申请、安排、分配提供重要依据。我大队将依据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情况及时总结经验，并在下年项目实施中加以完善和改进。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

2024年4月8日